

事件回顾

2012年3月,三一集团关联公司罗尔斯公司(Ralls)在美国俄勒冈州准备斥资30亿美元修建风电场。由于选址邻近美国海军武器训练设施,因而进入了外国在美投资委员会(CFIUS)的审查视野。2012年8月29日,CFIUS向Ralls下达裁决。裁决的主要内容:1.命令Ralls撤出Butter Creek风电场项目所有的股权和所有设备;2.除执行拆除任务的美国国籍员工外,禁止三一人进入风电场;3.不允许三一

将产品和风电场转让给第三方;4.不允许将三一在美注册的Ralls公司及其资产转让给第三方,除非拆除了风电场所有三一生产的设备,且受让的第三方经其审核为美国人,而非三一员工。2012年9月12日,Ralls对CFIUS在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2012年9月28日,美国总统奥巴马签发总统令,以涉嫌威胁美国国家安全为由,中止Butter Creek

风电场项目。2013年2月22日,案件在美国被法官正式受理。10月,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就案件作出初审判决,三一起诉被驳回,随后三一上诉。2014年7月15日,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上诉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在一份长达47页的判决书中,合议庭推翻相应地区法院法官批准美国政府相关协议的判决。

三一集团起诉奥巴马获胜 提升中国企业进军美国信心

■本报见习记者 李勤

7月19日,三一集团就美国风电项目诉讼案在北京召开媒体说明会。会上,三一集团董事长、三一重工总裁向文波显得颇为激动:“三一‘BC’(Butter Creek 风电场)案胜诉后,总有人问这到底是阶段性胜利,还是事实上没有胜利,今天我要告诉大家,这是一个事实上的全胜!”

7月15日,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上诉法院判决,总统令“违反程序正义,剥夺了相关企业受宪法保护的财产权”。历时近两年的诉讼,面对强大的外国在美投资委员会(CFIUS)和奥巴马总统令,以及国内外各方对三一“BC”案不看好的态度,三一集团这场诉讼的胜利可谓来之不易。

此判决结果让三一集团情绪高涨。这是外国企业首次挑战 CFIUS,也是首次胜诉。许多专家认为,该案的胜利将推动现有法案和 CFIUS 机构的改革,并将鼓励更多的外国企业,尤其是中国企业在美投资时通过正当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何谓“事实上的全胜”?

此前,不少评论的声音认为,虽然看似三一集团“告赢”了美国总统奥巴马,但事实上,即便上诉法院作出总统令的下述违反程序正义的判决,也无法保证最终结果能推翻总统令。他们的理由是:根据上诉法院的判决,总统需要向罗尔斯公司披露非保密的证据,并给予他们反驳申诉的机会;但总统不需要披露需要保密的证据,也不需要披露对于敏感问题的考虑。因此,即使罗尔斯公司享有更多的程序权利,国家安全审查的结果也可能不会改变。

三一集团美国风电项目诉讼案律师夏廷康却不这么认为,他告诉《中国科学报》记者:“随着判决下达,美国奥巴马总统就 BC 风电项目下达的命令在法律上已经失效,三一的诉讼取得了完全的胜利”。

夏廷康进一步指出,“即使在初审法院重审,结论也只有有一个,CFIUS 在风电项目上违反了宪法,剥夺了罗尔斯公司的财产权,违反了程序正义。”

此前三一集团副总经理、美国 Ralls 公司首席执行官吴佳梁曾多次到 CFIUS 申请关于该裁定的理由回复,得到的结果都是“这涉及到美国国家安全,不能告诉你”。夏廷康认为,判决中特别要求 CFIUS 作出有针对性的回应,因此上述回答已经不能成立。

“根据美国法律的实际经验,法庭要求你将东西拿到桌面上时,你得考虑这个东西是不是能够经得起推敲。因为很可能一个装满了‘细节魔鬼’的瓶子又要打开了。如果在风电项目上 CFIUS 是因为其他毫无理由的证据而作出裁定,这样的理由摆到桌面上,将对美国政府的威信产生更大的危害,这会让 CFIUS 和美国政府非常不安。”夏廷康说。

向文波向《中国科学报》记者表示,这个案子走到今天,后续发展存在几种可能性:CFIUS

“专家认为,该案的胜利将鼓励更多的外国企业,尤其是中国企业在美投资时通过正当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和奥巴马总统可能会上诉,如果上诉,三一集团将继续把官司打下去;如果放弃上诉,三一集团将取得彻底胜利;同时也在双方在一定条件下和解的可能。下一步是把项目转让还是采取其他做法,取决于对方作出何种反应。“三一集团与律师团已经作好准备,一旦 CFIUS 和奥巴马总统上诉,相信三一集团会给大家一个惊喜。”向文波说。

打破“秋菊打官司”怪圈

CFIUS 在成立 50 多年间,对许多外国在美企业作出过类似的裁定,其间从无一外国企业对 CFIUS 的裁定发起过挑战,因为一旦发起对 CFIUS 的挑战,将陷入一个“秋菊打官司,无处伸冤”的怪圈中。

据介绍,三一集团关于 CFIUS 的诉求在一审时没有涉及,因为地方法院认为 CFIUS 的决定已经被总统令所取代,而按照规定,总统令不受美国司法审查。因此,在 CFIUS 背靠总统这棵“大树”,以“国家安全”为由作出裁定时,屡屡不受司法审查,“受伤”的企业也就无从发起挑战。

随着中国企业在美投资的增加,接受 CFIUS 审查的案例也越来越多。2012 年,有 23 起中国企业在美投资的并购投资案在 CFIUS 备案,中国一跃成为接受 CFIUS 审查最多的国

家,而这一数字在 2011 年和 2010 年仅为 10 起和 6 起。向文波告诉记者,此次三一集团拿起法律武器挑战 CFIUS 及总统令也是“迫不得已”,三一以后还要在美国开展业务,还可能被相同的禁令禁止,尤其此次面临了时隔 20 多年的总统令下发,已将三一拉入了舆论的漩涡中,倘若不采取行动,三一将在美国留下“恶名”,对品牌伤害极大,对三一的国际化进程也将产生极大的影响。

在进退两难的情况下,三一集团找出总统令的程序“破绽”,攻破了看似无法下手的“怪圈”。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梅新育认为,随着中国在美投资的企业越来越多,遭遇 CFIUS 的频率将越来越高,三一“BC”案给美国政府提出了警示。

“不要以为中国企业没有能力应对,我相信未来几年还会有更多的中资企业拿起法律武器应对中美贸易争端,这是一个发展趋势,三一不是孤例。”梅新育说。

为赴美投资提供借鉴

据了解,三一集团在美国的这个风电项目并不大,投资约为数百万美元。向文波也表示,此次风电项目对三一集团而言确实只算小项目,但是针对该项目发起的诉讼意义却十分重大:一则为一三“平反”,二则为中国赴美投资

的企业扫除一些障碍。

吴佳梁则认为,三一“BC”案的这个阶段的胜利,除了将提升中国投资者对美国法制的信心,还将减少双边投资“炸弹”,促进双边经贸发展,有利于促进中国新型经济关系的建设。此外,对 CFIUS 这一运作了 50 年的“神秘机构”的程序透明和现有法案的改革也将带来重大影响。

知名律师、国际索赔诉讼专家郝俊波则在评点此案时指出:“以前 CFIUS 作出的否决外国企业投资决定,从来不会予以说明,更不能被推翻,而现在美国法院的判决具有判例性质,会让 CFIUS 以后处理类似情况时有所顾忌。”

郝俊波认为,三一集团作为原告有权利要求 CFIUS 出示非保密证据,以前从来没有一个被 CFIUS 叫停的企业走到这一步,在司法领域给所有被叫停的企业开启了一扇大门,用我们的话语权和 CFIUS 平等交流。

但是,面对“事实上的全胜”,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研究员贾秀东也指出,三一案胜诉并非终点,美国政府仍然在设置种种障碍。7月15日,美国商务部又对中国产轮胎正式进行双反调查。

以往中国企业“走出去”遭到不公正待遇时,常常因畏难而不敢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专家提醒:今后中国企业在美投资遇挫时,可以援引这一判例,增加信心和勇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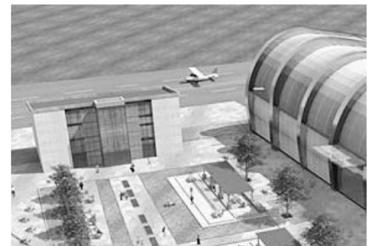


前沿

英两亿英镑投向航空和汽车工业研发

近日,英国科学与高等教育部大臣宣布,将向 3 个由高校和企业组成的合作伙伴团体提供 4950 万英镑资助,以驱动英国经济增长。除此之外,还将吸引私营部门的 1.337 亿英镑资助。这是英国研究伙伴投资资助计划(UK RPIF)第三阶段的首批资助,将使得项目总数达到 25 个。

据了解,克兰菲尔德大学航空集成研究中心将依托克兰菲尔德大学,针对创新性航空技术展开研发工作,以帮助未来飞机实现更好的性能、排放控制和效率目标。总资助金额 3000 万英镑,包括来自 UK RPIF 的 1000 万英镑和私营部门的 2000 万英镑。合作伙伴包括空中客车和劳斯莱斯公司等。先进动力系统研究实验室依托华威大学,致力于下一代汽车动力系统技术的研发工作。总资助逾 6500 万英镑,合作伙伴为捷豹路虎公司。(黄健编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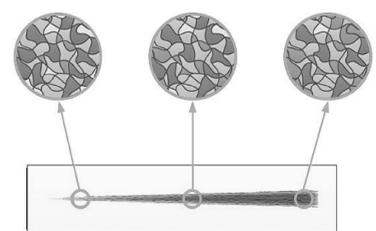
这是英国研究伙伴投资资助计划(UK RPIF)第三阶段的首批资助,将使得项目总数达到 25 个。图片来源:www.hefce.ac.uk

新技术助力摩擦材料开发

日本国立材料科学研究所的 Masahiro Goto、Michiko Sasaki 和 Masahiro Tosa 三位博士率领的研究小组近日成功开发出一种高效方法,用于制备具有特定摩擦性能的摩擦材料。该方法显著加快了这类材料的开发,包括降低能耗的低摩擦系数材料、高性能刹车系统的高摩擦系数材料。

在一般情况下,人们通过涂覆已有材料来达到控制摩擦力的目的。然而,由于晶体择优取向的不同,涂层的摩擦性质大大改变,因而需要对具有各种组成、晶体结构及取向的材料进行大量的实验,从而延长了开发过程。

日本的研究人员利用组合技术,首次通过控制晶体择优取向进行摩擦材料的开发研究,使得试验次数减为一次。通过改变涂层条件(负载、压头材料类型、滑动循环次数等)分析了滑动之后,留下滑动痕迹的每一个微小区域的晶体结构,结果发现改变这些条件可以改变晶体择优取向。此外,研究人员通过测量择优取向的摩擦系数,仅需一次试验即可了解这两者之间的关联。(万勇编译)



日本的研究人员利用组合技术,首次通过控制晶体择优取向进行摩擦材料的开发研究。图片来源:www.nims.go.jp

美科学家研制出沙基锂电池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河滨分校的研究人员 Zachary Favors 通过偶然机会,将普通的沙子作为原料,成功研制出锂离子动力电池。据了解,该电池的性能超出当前行业标准的三倍。

石墨是目前电池阳极的标准材料,然而随着电子设备功能越来越强大,石墨性能提升的空间逐渐缩小。当前,相关研究工作一般聚焦于纳米硅,但是纳米硅降解很快,而且难以大批量生产。

研究人员将取自水库的沙子碾磨成纳米级,经过一系列的提纯步骤,沙子颜色由棕色变为亮白色。而后,研究人员将盐和镁研磨成纯化的石英,通过加热处理,得到类似海绵的 3D 多孔的纳米硅。而电池性能提高的关键正是这些多孔结构。研究人员表示,这种电池未来有望应用于个人电子设备以及电动汽车领域。(万勇编译)



科学家研制出的这种沙基锂离子电池,性能超出当前行业标准的三倍。图片来源:http://ucrtoday.ucr.edu

中关村打造科技金融一条龙服务体系

■本报记者 郑金武

近日,记者从中关村管委会获悉,为缓解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中关村近年来重点围绕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持企业做强做大的战略目标,初步形成了“一个基础、六项机制、十条渠道”的中关村科技金融一条龙服务体系。

一条龙服务体系的形成,有赖于中关村在聚集金融服务资源、完善技术和资本对接的机制、政策先行先试、科技金融产品创新等方面的深入推进。

打造完整的服务体系

据介绍,中关村为推进科技金融服务,将信用作为融资工作的基础,按照“以信用促融资、以融资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大力实施企业信用培育工程,建设“信用首善区”。

同时,中关村积极搭建融资服务平台,聚集金融服务资源。中关村先后推动设立中关村发展集团、中关村科技担保公司、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公司、中关村小额贷款公司、中关村科技租赁公司等,发挥投融资平台的引导作用,凝聚和整合创新型金融机构和科技中介机构在中关村集聚和发展。

中关村还构建了完善的科技金融政策支持体系,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特点,出台了

多项科技金融公共政策。在创业投资、融资租赁、改制上市、风险补偿机制、工作机制、互联网金融等方面,均出台了相关扶持政策。这些政策在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科技金融产品创新,服务中小微企业科技金融方面起到了显著成效,探索形成了促进技术和资本高效对接的工作机制。

以中关村核心区为重点,中关村也积极加快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功能区,支持海淀区建设科技金融一条街和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支持石景山区建设国家保险产业园等,增强中关村“一区多园”的科技金融服务功能,引导科技金融机构聚集,形成聚集效应。

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关村也积极开展科技金融创新试点。通过持续不断的开展符合科技企业需求的科技金融创新试点,不断优化区域投融资环境,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国家科技金融体系中心地位基本确立

2010 年底,中关村创新平台成立,下设科技金融工作组,成员单位包括 8 个国家部委和 10 个市级部门,形成了跨系统、跨部门的中关村科技金融工作组。2011 年,科技部和“一行三会”支持中关村成为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的首批试点地区。

2012 年 8 月,“一行三会”等九个部委和

北京市政府联合发布实施关于中关村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的意见。2014 年,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关村成为全国首批试点的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验区。

目前,中关村被国家发改委誉为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服务体系示范“标杆”。目前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达到 4500 多家,累计有近万家企业使用各类信用产品 1.8 万余份。

中关村已成为我国创业投资最活跃的区域,持续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潮流。中关村天使投资进一步组织化,出现了一批活跃的天使投资人和连续的创业者。新的创业服务业快速发展,涌现出了“车库咖啡”“创新工场”“联想之星”等多种创业服务模式。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与 IDG、金沙江等知名创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了 29 支子基金,合作规模累计 105 亿元。

中关村企业融资难题得到切实缓解

据了解,通过全面实施企业信用培育工程、科技担保融资服务工程、信贷专营机构培育工程、科技信贷创新工程、风险补偿机制搭建工程、银企交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等六大融资服务工程,中关村在缓解企业贷款难题方面,取得明显成效。